

##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麥鄉農字第1141200582B號

附件：115年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內容重點、115年下鄉受理申報日程表、115年地方特色作物品項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5年接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「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」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種稻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全國統一申報事宜。

依據：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作業規範及雲林縣政府114年12月15日府農務二字第1140594575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受理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115年1月2日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(中午12:00-13:30休息時間不受理)至麥寮鄉公所農經課。
- (二)115年1月5日至15日，依下鄉受理申報日程表(如附件)至各村受理，除施厝村受理時間為下午時段，其他村別皆為上午時段。
- (三)115年1月16日至2月6日，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(中午12:00-13:30休息時間不受理)：
  - 1、北六村(新吉村、雷厝村、施厝村、橋頭村、中興村、三盛村)：星期二～五，至橋頭圖書館申報；星期一因圖書館休館，可至公所農經課申報。
  - 2、南七村(麥豐村、麥津村、海豐村、後安村、瓦礫村、興華村、崙後村)：星期一～五，至麥寮鄉公所農經課申報。

(四)請依公告時間辦理申報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二、本縣補申報受理期間：115年6月15日起至7月15日止。

三、應攜帶之證件資料：身分證、114年轉契作申報書紅單、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使用權文件、麥寮鄉農會存摺、其他(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、分耕位置圖、契作合約書)等。

四、選定申報地已完成申報者，當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；未同時申報2次者，得依申報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補申報期，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，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。

五、請申請人詳實申報轉契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種稻之面積及作物項目別，並請先行扣除已變更作建物或固定(水井、溫室及墓)設施等不可耕面積，且於申報後應自行核對，如有錯誤漏列需補正，請於申報期間內至本所辦理更正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、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，應於原申報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，且變更後耕作期間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；耕作期間開始後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受理變更申報。

七、轉(契)作及生產環境維護受理申報認定標準，以83年至92年基期年，田區須符合下列標準之一：

(一)種稻有案之農田：以稻作航測圖或向公所農會申請種稻有案資料認定。

(二)契約蔗作有案之農田：向台糖糖廠原料區申請證明。

(三)保價收購雜糧有案：由於保價收購規定轉出種植者不得再轉入，86至92年無新增面積，故以83至85年農會申報有案資料認定。

(四)原參加稻田轉作休耕計畫有案：因83至85年間轉作休耕有案田區涵蓋範圍最大，以83至85年領取轉作休耕補貼清冊有案認定。

八、申報契作硬質玉米、契作青割玉米、契作牧草及契作高粱，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

用地（台灣糖業公司土地除外）為對象，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。

九、申報契作大豆（黃豆、黑豆）者，以種植農糧署公告現行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為限，並應於契作合約書註明大豆品種名稱，供受理單位於申報作業時登錄；後續經相關單位查核農地所種大豆非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、混充種植，或拒絕配合查核檢測作業，將依「勘查不合格」規定處理，不予獎勵。

十、申報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（翻耕、蓄水、太陽麻等綠肥作物及景觀作物），應注意以下規定：

- （一）同一田區同一年度內僅限申報一次且不得跨年度，並須於前一年度或本年度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前，申報復耕並經勘（抽）查核定有案，始得受理。
- （二）承租公有地限由承租人申報（基期年有案）僅得申報轉（契）作或種稻，不得申辦生產環境維護。
- （三）每人申報自有農地之生產環境維護面積，全年合計上限為3公頃。
- （四）申報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，經勘（抽）查，有未種植或無種植事實之情形，且未依翻耕或蓄水規定辦理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，當次生產環境維護不核予獎勵，並取消次年一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繳售公糧稻穀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。

十一、農地對地給付（先行版）（原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）：

- （一）對象農地：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。
- （二）給付要件：
  - 1、農民依規定申報轉（契）作及自行復耕，並經勘查符合，始得領取。不合格者，不予給付。
  - 2、農地上不可耕作的面積均予扣除。
  - 3、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（翻耕、蓄水、太陽麻等綠肥作物及景觀作物）者，當期不予基本給付。

4、造林地不予基本給付。

(三)給付標準：每公頃5,000元，全年限申領2次。

十二、自114年度推動稻米產業升級精進措施-「1集、2轉、3加3」，其中「2轉」實施內容之「二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（加碼每公頃1.5萬元）」說明如下：

(一)以107至110年間之任一年度二期作有申報種稻紀錄之田區為推動區域(可至農業部農糧署官網查詢)。

(二)符合二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推動區域，申報本年度下半年轉作或契作措施（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需為6月1日以後），經勘（抽）查合格，且未經查獲115年二期作種稻事實者，始核予二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金（加碼每公頃1.5萬元）；申報生產環境維護與自行復耕者不適用。

十三、田區若使用雞糞或豬糞等堆肥，請立即進行翻耕掩埋，以免影響空氣品質。

十四、申報戰略類產銷穩定作物(契作戰略作物)，倘契作對象為農糧署輔導建置優質蔬菜、國產雜糧、特用作物集團產區核定有案之營運主體，且契作土地有納入該專區核定範圍者，另給予農民契作獎勵金每公頃0.5萬元(由營運主體另外撥付)。

十五、預告大專業農轉(契)作每公頃1萬元額外獎勵及種稻補貼每公頃2萬元，將輔導至118年底止，自119年起回歸一般農友輔導機制。

十六、本縣115年國產雜糧加碼補貼措施辦理內容如下：

(一)115年第1、2次耕作措施推廣契作非基改大（黑）豆、契作高粱、契作硬質玉米，每公頃加碼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。

(二)115年第2次耕作措施推廣契作小麥，每公頃加碼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。

十七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鄉長許忠富